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老人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二) 充實內部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慶生、聚餐、旅遊、烤肉、觀摩等以休閒或聯誼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2. 辦理健康促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體適能運動及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等活動，優先補助。
3.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餐點費及雜支。

(二) 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申請單位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並置於公開場所供公眾使用。
2. 已核准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就相同設施、設備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3.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籌款。

貳、身心障礙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
- (二)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二、補助項目：

(一)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二) 充實設施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活動補助：

1. 每案補助以活動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教材費、燈光音響租金、器材租金、裁判費、獎盃（座、牌）、國內參訪及觀摩等活動之車資（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一次為限）、聽打服務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及雜支。

3.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紀念品、獎品、獎金，不予補助。

4. 活動按分期或分梯次舉辦者，申請單位應於彙整全年度活動計畫一次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二) 設施、設備補助基準：

1. 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補助項目：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及影印機，且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者。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就相同設施、設備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叁、社區發展

一、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項目：

(一) 配合本府各年度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辦理社區各項婦女、兒童及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成長性、支持性之研習及福利服務活動。

- (二) 舉辦社會福利相關知能之研習訓練、政令宣導等公益活動。
- (三) 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或研習活動等，同一活動以一次為限。但烤肉活動、自強活動、聯歡(誼)活動、觀摩、會員大會、協會週年慶及會員慶生會等活動，不予補助。
- (四) 社區電腦網路交流、社區工作幹部研習 訓練。

三、補助基準：

(一) 福利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限帳棚租賃、桌椅租賃、舞台音響租賃、布條)、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茶水費(每人半日以新臺幣十元為上限)、材料費、雜支(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器材租金等；申請單位應編列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但配合評鑑考核或全國性、全市性、政策性之福利活動或方案，免自籌款。

- (二) 補助額度：每協會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

- (一) 協會辦理活動核銷成果報告，應填具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社區適用)(如附件一)。
- (二) 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
- (三)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本局核准。
- (四) 活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支用經費不當或年度內未完成核銷手續者，則次年度各項活動不予補助。區公所應善盡輔導及督導社區發展協會之責。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社區適用)

| | | | |
|----------------|--------------------------------------|------|----------------------|
| 接受補助單位 | 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 | |
| 實際參與人數 | 人(男性： 人；女性： 人；其他性別： 人) | | |
| 原計畫金額 | 元整 | | |
| 核准補助金額 | | | |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單位： | 金額： | 元整 |
| 實際支出總金額 | | | |
| 結算收支明細 | | | |
| 收入部分 | | 支出部分 | |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備註 |
|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補助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元 自籌 元 |
| ooo 補助 | | | ooo 補助 元 |
| 自籌款 | | | 自籌 |
| | | | 自籌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 具體成效： | | | |
| 檢討與改進： | | | |
| 備註 | ◎繳回社會局剩餘款：新臺幣_____元 ◎自籌款比率：_____％ | | |
| | 業務單位 | 會計單位 | 單位負責人 |
| 接受補助單位 | | | |
| | 業務單位 | 會計單位 | 機關首長 |
| 區公所 | | | |

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立案團體及機構。
- (二) 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二、補助項目：

(一) 志工教育訓練

以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幹部及督導人員訓練為主，其他訓練課程需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再申請，且須與志願服務相關。

-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配合本局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對象之活動。但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觀光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基準

(一) 志工教育訓練

1. 包含講師費、佈置費、印刷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及雜支等項目。
2. 全市性訓練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辦理「志工日」活動

1. 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交通費、雜支費及意外事故保險費等項目。
2. 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伍、兒童少年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社會團體法人。
- (二)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
- (五) 配合本市辦理相關兒少福利活動之大專院校、機構團體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六)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

則。但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自我發展性服務優先補助，其內容應具有主題性；包括自我成長、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體驗及體驗學習活動。

四、其他：

- (一) 講師鐘點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講師鐘點費基準給付；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攝影、茶水、文具及郵資等)。
- (二) 其餘補助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陸、婦女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 (二)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社會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
- (四)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補助對象會務未正常運作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一) 一般性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 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
2. 課程或活動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及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獎金(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勸募等，不予補助。

(二) 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

1. 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2. 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及婦女保護等議題。

3. 針對婦女提供差異性服務方案：

- (1) 具婦女類別性、方案多元性，且能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進行需求評估。
 - (2) 不同類別婦女如原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職業婦女、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
 - (3) 服務方案指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提供之連續性服務，如純屬宣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不予補助。
- (三)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新住民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 (四) 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 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 (二) 補助標準：
 1. 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折半，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
 4.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5. 交通費(遊覽車租金以每天/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6. 場地費(含清潔費)、佈置費、器材租金(桌椅租借、舞台租借等)：核實支付。
 7.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柒、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組織及文教基金會。
- (二)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學術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三)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項目：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及活動。

三、補助基準：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文具印刷費、器材租借費、稿費、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住宿費、通譯費及雜支。

(三) 活動按分期或分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彙整全年度活動計畫一次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四) 同一事由或活動獲其他機關補助，申請單位應向本局函報其他機關補助目的及金額，並於核銷時於支出憑證表列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以受領之補助款。

捌、專業服務費：

一、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核算(以上皆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二、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三、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 適用對象 | 政策性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以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市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並以計畫獲核定者為限。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扶植社區發展協會：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社區發展相關獎項及社區選拔。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金卓越社區選拔。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參加衛生福利部三大社區觀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及走動式績優社區等觀摩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 辦理全市性活動或訓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 |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有關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 |

| 適用對象 | 政策性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
| 展協會 | 社區發展工作專案簽辦核定之計畫。 | 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配合辦理政策性服務方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專案發展計畫)。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 1. 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者。 |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限。 |
|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老人福利事項。 |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老人相關活動。 |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 |

| 適用對象 | 政策性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
|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 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 老人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活動，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老人福利團體為原則。 | 1. 每一單位以十八萬元原則。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設有本市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全國性老人比賽，或走動式觀摩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元為限。 |
|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多元服務方案、研習、座談、督導、倡導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 | 1. 配合本府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2. 配合本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3. 配合本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 適用對象 | 政策性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
| <p>上之學校。</p> <p>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p> | | |
|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少年、婦女服務事項。</p> <p>2·附設婦女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p> <p>4·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5·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 <p>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婦女、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宣導、研習訓練、活動、督導及倡導工作。</p> |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
|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少服務事項。</p> <p>2·附設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p> | <p>辦理全市弱勢兒童、少年暑期成長營隊活動。</p> |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

| 適用對象 | 政策性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
| 學校。 4·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 |
| 1·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 辦理全市青少年志工服務輔導及培力活動、全市性青年論壇活動。 |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 1·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3·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開辦兒少支援站，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 1·當年度支援站開辦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除開辦費用外，每案每月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志工業務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開辦滿三年後，可申請充實設備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 | 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
| | 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 |

附件一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 一、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時間(期程)：
- 五、地點：
- 六、參加對象、人數：
- 七、內容：
- 八、效益：
- 九、過去服務績效(無者免填)：
- 十、經費預算：
- 十一、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申請補助切結書

申請人_____為辦理「_____活動」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 二、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
- 四、申請人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執行本計畫活動時，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
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同時向_____（機關單位名稱）申請補助經費。
- 六、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印

圖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 | 一親等 | 二親等 |
|----|----------|-----------------|------------------------------------|
| 姻親 | 血親 | 父母 子女 |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
| | 血親之配偶 |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 | 配偶之血親 |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
| |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配偶之子媳、女婿 |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年度「 活動，
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大寫金額) 元整，領取無誤。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單 位：(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

地 址：

統一編號：

(為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請於此欄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受補助對象名稱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縣 | 鄉鎮 | 路 | | | | | | | |
| | | | 市 | 市區 |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補助計畫名稱 | | 電話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手機 | | | | | | | | | |
| 應備文件 | <p>[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核銷]</p>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請依表檢核、詳閱切結聲明後蓋用團體圖記且經相關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含結算收支明細)或各項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須黏附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函(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 | | | | | | | |
| 補助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 <p>[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如有不符請補正後再提出核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含結算收支明細)或各項收支清單</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已確實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若有不符是否提出修正計畫並獲本局同意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各欄位皆已本誠信原則，依實際辦理情形確實填列，且數額加總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扣除核定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後，所列自籌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核定自籌比率(若否應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載明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核章欄位已經相關人員核章 </td> </tr> <tr> <td>2. 領據</td> <td> <input type="checkbox"/>領受金額確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已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td> </tr> <tr> <td>3. 核定函(表)影本</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已檢附 </td> </tr> <tr> <td>4. 自行保管支出憑證注意事項</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憑證有確實填列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日期、品名...等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憑證已由相關人員核章且無漏章 <input type="checkbox"/>憑證已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辦理，將支出項目造具成冊，並妥為保管。 </td> </tr> </table> | | | |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含結算收支明細)或各項收支清單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若有不符是否提出修正計畫並獲本局同意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各欄位皆已本誠信原則，依實際辦理情形確實填列，且數額加總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核定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後，所列自籌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核定自籌比率(若否應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載明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欄位已經相關人員核章 | 2. 領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金額確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 3. 核定函(表)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 4. 自行保管支出憑證注意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有確實填列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日期、品名...等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已由相關人員核章且無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已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辦理，將支出項目造具成冊，並妥為保管。 |
|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含結算收支明細)或各項收支清單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若有不符是否提出修正計畫並獲本局同意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各欄位皆已本誠信原則，依實際辦理情形確實填列，且數額加總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核定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後，所列自籌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核定自籌比率(若否應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載明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欄位已經相關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2. 領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金額確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3. 核定函(表)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 | | | | | | | | | | |
| 4. 自行保管支出憑證注意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有確實填列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日期、品名...等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已由相關人員核章且無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已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辦理，將支出項目造具成冊，並妥為保管。 | | | | | | | | | | | |

本單位已詳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本案活動經費支出悉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或收支明細表所載，且依相關法規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有違反願負全責並同意繳回補助款。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經辦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負責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請蓋用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

| | | | | |
|------------|--------------------------------------|------------------------|----|----------------------|
| 接受補助單位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 | | |
| 實際參與人數 | | 人(男性： 人；女性： 人；其他性別： 人) | | |
| 原計畫金額 | | 元整 | | |
| 核准補助金額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 單位： | | 金額： 元整 |
| 實際支出總金額 | | | | |
| 結算收支明細 | | | | |
| 收入部分 | | 支出部分 | | |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元 自籌 元 |
| 000 補助 | | | | 000 補助 元 |
| 自籌款 | | | | 自籌 |
| | | | | 自籌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
| 具體成效： | | | | |
| 檢討與改進： | | | | |
| 備註 | ◎繳回社會局剩餘款：新臺幣_____元 ◎自籌款比率：_____％ | | | |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方案實地抽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項目分類 | | | |
| 補助方案名稱 | | | |
| 機構（團體）名稱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電話 | |
| 查核項目 | 查核情形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之執行進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6.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採購但未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採購有辦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管或不齊 | | |
| 改進意見 | | | |
| 機構（團體）負責（承辦）人簽名 | | | |

承辦人：

科長

填表說明：項目分類為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身心障礙、兒少、婦女、老人等福利類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書面考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p> | <p>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p> |
| <p>二、實地抽查 (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3)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二) 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p> | <p>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活動辦理情形。</p> |